

指標一-1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劃，成立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實施方式：1-1-1 訂定家庭教育暨家庭暴力防治實施計畫

南投縣竹山國民中學家庭教育暨家庭暴力防治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本111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培育健全國民。
- 二、善用社會資源，推行家庭教育，增進學生及其家庭福祉，建設和諧樂利的社會。
- 三、加強親師聯繫，共同關懷孩子，以利正向成長。
- 四、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技巧。
- 五、結合領域教學，滿足多元家庭之需求。
- 六、及早篩選、發現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提供預防性服務，以預防兒少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發生。

參、實施原則：

- 一、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社教機構等社會資源，共同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二、課程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家庭暴力防治」、「子孫週活動」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內容。
- 三、依照學生程度，設計相關課程或活動，讓學生參與或學習。
 1. 七年級：家庭概念為主，探討家庭類型、家人關係、家庭功能..等
 2. 八年級：子職教育為主，探討人際關係、社會中的家庭、家庭動力
 3. 九年級：家庭倫理為主，探討性別教育、家庭資源管理、家庭衝突處理等
- 四、篩選並發現高風險家庭，提供關懷協助
 1. 辦理家暴、性侵、高風險家庭等主題之研習，增進教師辨識能力。並由導師提出需要家庭教育介入協助之學生名單。
 2. 透過晤談、電訪、家訪，發現問題原因，提供諮商協助。
 3. 轉介社政單位提供預防性服務，以預防兒少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發生。
- 五、高關懷學生安排認輔教師關懷
 1. 導師轉介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安排認輔教師長期關懷陪伴。
 2. 鼓勵教師、學生家長、社會志工，投入認輔教師行列。

3. 嚴重偏差行為學生轉介社政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六、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家庭及學校輔導網路」。

肆、家庭教育推行小組組織及職掌

職務分配	職稱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主持計畫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策劃督導整體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委員	教務主任	策劃行政支援以協助家庭教育課程實施
委員	學務主任	策劃行政支援以協助家庭教育課程實施
委員	總務主任	策劃行政支援以協助校園設施維護與改善
委員	輔導組長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設計、研習等事項
委員	教學組長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設計、研習等事項
委員	網管人員	協助家庭教育網頁設計及維護
委員	輔導教師	協助推展家庭教育事務及課程設計
委員	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宣導等事宜
委員	家長會長	1. 社區資源之協調聯繫 2. 整合人力協助推展各項活動

伍、辦理方式：

本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為輔，採多元、彈性並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

陸、實施內容：

實施項目	實施時間	參加對象	實施方式
親師座談會	112.09.07 113.03.01	新生家長 全體家長	親師座談
親職講座	113.01.06 113.03.30	全體家長	專題演講
祖孫週活動	每年8月份	全體學生暨其祖父母	宣導活動
家庭訪問	開學前、學期初 必要時	導師、家長 學輔人員	實地訪問
認輔制度	上下學期	高關懷學生 認輔教師	個別晤談、認輔 會議、個案研討
輔導刊物	每月底出刊	全校親師生	出版輔導心語 生涯典範人物

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上下學期	全體親師生	海報、佈告欄、教室佈置、演講
家庭教育課程	上下學期	班級學生	各領域課程融入
運動會	112.12.16	全校親師生	親子趣味競賽
園遊會	113.05.31	全校親師生	親子園遊會暨博覽會
新生家長日	113.06.15	新生家長	親職講座及各處室分享交流

柒、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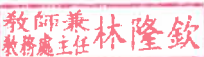
- 一、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創新、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
- 三、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 四、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捌、經費：由學校經費、家長會費項下支出。

玖、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敬會

承辦人：

教務處：

校長：



主任：

學務處：

總務處：